



□ 本报记者 黄辉
□ 本报通讯员 陶然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汽车对于越来越多的家庭来说,成为继住房以外人们经济生活中的第二刚需。由于消费观念和金融政策的逐渐放开,很多消费者购车都选择信用卡分期付款,为此,部分汽车销售企业配套一种称为“零首付”的新型贷款购车模式博人眼球、招揽客户。

江西省南昌市第二金融法庭调研发现,该院汽车分期贷款案件呈多发态势。2018年至2020年分别受理该类案件189件、221件、264件,案件数量上升趋势明显。而这类案件中出現6起购车人“零首付”情形,存在巨大的法律风险应予以重视。

所谓“零首付”购车,就是购车人不需要支付一分钱,首付款由汽车销售企业或者第三方担保公司垫付,按揭款由银行发放从而完成购车行为。看似天上掉馅饼,实际上是不法分子设置的陷阱而已。一不小心就可能落得个“车财两空”下场。因此,如何避免汽车消费贷款领域中的“雷区”?“零首付”购车又有哪些套路?购车人如何有效维权?弄清这些问题,对于维护购车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汽车消费领域的长久健康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被针扎传染艾滋可能性约等于零

□ 本报记者 邓君

近日,广东省广州市两名网友先后在网上海帖称,在街头被人扎针,其中一人还因此服用了艾滋病阻断药,引起部分市民恐慌。

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分局10月10日通报:经警方调查,第一位发帖的网友与他人手部有轻微触碰情形,对方手上并未持有针筒等可疑物品,排除有人故意针刺路人传播艾滋病的情况。而另外一名在网上发帖称“在相同区域被针扎”的网友则供述,其因不洁性行为害怕染上艾滋病急需阻断药物,为此虚构了“被扎”经历并发布到网上。目前,该网友以涉嫌寻衅滋事罪,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天河警方的雷霆行动,及时消除了许多人的出门社交恐惧症。然而,近年来在全国各地不时冒出来“逛街被扎针”“地铁上被扎针”“共享单车上有针头”等不知真假的消息,还是让人担心:上街万一被扎了,真的会感染艾滋病吗?

天河区的“被针扎”事件调查清楚后,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通过“广东疾控”微信公众号,为人们送上应对建议。

“广东疾控”公众号称“万一被扎了,千万别慌张”。首先,明确是否被扎,即使被扎,也得弄清楚是否是“艾滋针”。“广东疾控”表示,就算真的是混进了艾滋病病毒,这针也满足不了传播的条件。

据悉,艾滋病病毒(HIV)传播需要满足三个基本条件:质量、数量和体液交换。质量是指病毒毒,数量是指有足够的病毒量,体液交换主要是指注射。在公共环境中被针扎,要达成以上三点,也就是完美隐藏一支含有活性病毒,且病毒量足够的针管,并且在刺入后完成“推注”,这几乎是不可能的事情。也就是说,街上被针扎,其传播艾滋病的可能性约等于零。

可以导致艾滋病传播的各种行为方式当中,如果没有采取预防措施,传播几率最高的是输血约95%,其次是母婴传播约30%,而共用注射器吸毒约0.67%,针刺伤则只有0.3%(实际几率就更低了)。

因特殊的工作岗位,广东曾有医护人员在诊疗艾滋病患者的过程中发生“针刺伤”的职业暴露情况,但至今未发现医护人员因针刺伤感染,当然这其中大多数人都服用了预防药物。所以说,与其担心针扎伤的传染风险,不如担心是否发生过多性伴、无保护等高危性行为带来更高的风险。

虽说被针扎后传播可能性很低,但万一被扎了,该怎样处理呢?据“广东疾控”介绍,被扎后请马上在伤口周围轻轻挤压,尽量把血液挤出;其次用清水冲洗伤口,再用碘酒、酒精消毒伤口。

那么,阻断药是吃还是不吃呢?“广东疾控”建议咨询医生。此外,“广东疾控”强调,“万一被扎了”要尽快报警,而不是随意上网曝光。最后,提醒艾滋病患者切勿以身试法,不要故意以针刺这样卑劣的行径伤害他人,故意传播艾滋病,有可能会被判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根据《艾滋病防治条例》规定,感染艾滋病后要主动将感染情况告知自己的配偶和性伴,并做好保护措施避免他人感染。明知自己感染艾滋病仍卖淫、嫖娼,或者故意不采取防范措施与他人发生性关系,致人感染艾滋病,将被依法以故意伤害罪严惩处。

“零首付”购车 请擦亮双眼避开“雷区”

男子入套“车财两空”

近日,南昌市第二金融法庭审结了一起涉车贷信用卡纠纷案件。韩某轻信“零首付”购车承诺,取得车辆后因拖欠担保公司垫付的首付款导致车辆被扣,又因银行按揭贷款逾期推上了官司。韩某还清银行贷款后,银行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

据悉,韩某因购车需要,与银行签订《信用卡汽车专项分期付款担保合同》,约定20%的首付款由韩某自行支付,剩余购车款通过购车专项分期付款业务以透支方式支付,并由担保公司就信用卡汽车专项分期付款业务向银行提供担保。因韩某未按期归还本息7万余元,银行将韩某和担保公司共同诉至法院。韩某到庭应诉,但担保公司拒绝应诉。

庭审中,韩某表示因自己手头经济并不宽裕,听信可以“零首付”购车,遂按照担保公司的要求提供身份信息等材料到银行办理汽车分期付款业务。担保公司先将全部购车款(包括20%的首付款和各类保险费、税费等)垫付给经销商,并约定由购车人承担高额的服务费用。而后银行按照合同约定将剩余80%的按揭贷款直接发放至担保公司账户,并由购车人按月偿还。韩某取得车辆后,因未能及时返还担保公司上述垫付款项,担保公司遂将车辆直接开走。韩某与担保公司协商还车事宜均避而不见。至此,韩某既没拿到车,还要吃官司,白白背上大量的银行欠款。

因韩某对拖欠银行贷款无异议,且利息标准较高,为了防止损失扩大,韩某四处筹款先行返还银行借款,银行随即申请撤回了针对韩某的起诉。对于担保公司以韩某垫付款项未还而扣押车辆的行为,韩某表示将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套路满满风险巨大

调查发现,这类“零首付”的新型贷款购车模式具有以下特点:

——名义上“零首付”极具诱惑,看似天上掉馅饼,实际上是精心设置的陷阱。有的如本案中的担保公司往往以垫付了首付款及保险费、税费,或者以车子质量存在问题,或者导航信号不好等诸多理由,将车辆直接开走;有的以“零首付”为噱头,诱骗购车人上钩,然后骗他们用汽车按揭融资,同时扣押车辆;有的汽车经销商为了弥补“零首付”的损失,进行捆绑销售,将高价值的汽车保险和配件强行推荐给购车人。

——银行业务不规范责无旁贷。部分银行因扩展业务的需要,对“零首付”购车视而不见,往往在未审查购车人是否以自有资金支付首付款的情况下,直接将按揭贷款发放至担保公司而不是经销商账户,违反了专款专用的原则,纵容了“零首付”汽车分期付款这一模式的存在。

“‘零首付’汽车分期付款模式存在很大的法律风险,购车人务必擦亮双眼避开‘雷区’。”经办法官介绍。首先,购车人有可能“车财两空”。购车人一旦无法返还担保公司按揭款项,就会如本案的韩某一样步入陷阱,既要返还银行按揭贷款,车子又被强行扣押,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其次,银行不良资产压力加大。大部分受害人没有稳定的收入来源,逾期违约成为大概率事件,该模式加大银行业的坏账风险,使银行面临较大的不良率上升、不良资产增加和处置压力。

“另外,极易滋生不稳定因素,可能导致涉诉信访,形成新的不稳定因素。”经办法官表示,如担保公司强行扣车难免与购车人产生言语、肢体冲突,甚至容易引发治安及刑事案件。而购车人“车财两空”的巨大损失,部分甚至危及生存,可能因此上访维权。

多措并举严防陷阱

据了解,“零首付”购车的风险和隐患早已引发相关主管部门的重视,并明令予以禁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11月9日下发的《关于调整汽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规定:“贷款人发放自用汽车贷款金额不得超过借款人所购汽车价格的80%;发放二手车贷款金额不得超过借款人所购汽车价格的50%”。中国人民银行2018年1月1日发布的新修订施行的《汽车贷款管理办法》再次规定:“自用传统动力汽车贷款最高发放比例为80%,自用新能源汽车贷款最高发放比例为85%”。因此,购车人在通过汽车贷款方式购车时,是不允许零首付购车的,而是需要支付至少20%的首付款。

“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广大购车者务必擦亮双眼,保持高度警惕和理性消费,切勿轻信‘零首付’购车,莫因一时贪图便宜,陷入不法分子精心布置的陷阱中。”经办法官提醒,购车人一旦陷入“零首付”陷阱,应保存好相关证据,通过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法院起诉等途径,运用法律武器挽回损失。除了购车人保持警惕,依法维权外,加强金融监管和强化打击力度必不可少。

一方面,金融监管部门责无旁贷,必须加强对汽车分期消费领域的监督和管理,严厉打击“零首付”违规行为,建立汽车分期消费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金融机构加大汽车分期付款审核力度,确保购车人自有资金支付首付款,切实做到汽车分期付款专款专用,对“零首付”违规行为实行零容忍。

另一方面,人民法院加强对汽车消费贷款的合法性、真实性进行有效的审查,发现犯罪线索及时中止审理或者执行,并将相关线索、材料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公安机关应及时通报当前经济犯罪形势,特别是针对汽车消费贷款的诈骗手段和案例分析,增强防范的针对性;对涉嫌经济犯罪的,公安机关应及时立案侦查,并追究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漫画/高岳



抢红包抢到马踢人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杨丽彦

“红包有风险,抢夺需谨慎”,“抢红包”本是烘托婚礼气氛的一项流程,却不料宾客在抢红包时被马踢伤,喜事变祸事。近日,重庆市武隆区一村民冉某参加了同村村民罗某的婚礼,然而抢红包活动中,婚庆摄影部安排的接亲马匹却受惊并踢伤了他。赔偿协商未果后,冉某将摄影服务部告上了法庭。

罗某与武隆区某摄影服务部签订了婚庆服务合同,约定由该摄影服务部提供包含接亲所用的花轿、轿夫、马匹等的婚庆服务。

婚礼当天,新郎罗某骑着由摄影服务部提供的马,接到新娘后便开始向围观村民撒红包。因抢红包的人群情绪过于激动,导致马匹受惊,便有了文章开头的那一件祸事。冉某将摄影服务部诉至一审法院,要求赔偿医疗费、护理费等损失共计两万余元。

婚庆服务部辩称,其提供婚庆服务过程中无任何故意或过失行为,也未造成任何人受伤事,且其所雇请的马匹和马夫均尽到了管理和警示义务。冉某不顾自身安危参与群体性抢红包导致被马踢伤的后果发生,由此产生的各种损失应由其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法院审理认为,结合现场视频、入院

陈述以及证人证言,足以证明冉某在抢红包时因离马太近而不慎被马踢伤的情形具有高度合理性。摄影服务部工作人员未能劝阻人群保持安全距离,导致冉某受伤,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冉某在人群拥挤中积极争抢红包,未能保持与马特别是马尾部的安全距离,亦存在过错。结合本案实际情况及双方过错,酌定由武隆区某摄影服务部承担60%的责任,冉某自行承担40%的责任。

一审宣判后,该摄影服务部不服,提起上诉。重庆三中院审理后认为一审法院责任比例划分于法有据,亦无不当,维持原判。

漫画/高岳

女会计贪污900万公款只为讨好恋人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马风洁 丁学艺

28岁的曹颖(化名)是一名会计,原本生活无忧,却因恋爱走向犯罪深渊,先后贪污公款900万元,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10年,并处罚金50万元。

2016年,刚刚大学毕业的曹颖被一所重点中学录取,担任该校食堂会计,管理全校2000多名学生的伙食费,每月经手钱款上百万元。一次偶然的机会,她认识了阳光帅气的李俊(化名),如同见到心中的白马王子,两人很快确立恋爱关系。

“亲爱的,我想买辆福特野马。”“喜欢就买,钱的事我来解决。”为不让恋人失望,曹颖把目光瞄向公款。第一次作案,她担心被人发现,只套取了1万元用于还信用卡,想着之后再补回,一段时间后,见无人察觉,曹颖心里的石头落了下来。

胆子越来越大的曹颖又数次套取公款,先后为李俊购买了宝马、保时捷等几辆豪车。此后,曹颖越发无所顾忌,利用财务室出纳未将转账支票、出纳私章、财务公章按照规定存入保险柜的漏洞,先后偷取47张空白转账支票,加盖印章后,以作废支票和虚开支票的方式,将公款转出供男朋友使用,其中最高的一笔竟达40万元。

曹颖在疯狂贪污的道路上一去不返,先后套取数百万元,用于装修李俊的汽车装潢店、支付工人工资、购买名贵手

表、手包等。此外,两人每年还定期回国国际旅游,甚至还用贪污的公款置办了婚房。

2020年,曹颖和李俊领了结婚证,婚后不久,曹颖贪污公款的事情败露。经查,曹颖自2016年至2020年间,贪污学校食堂伙食费900万元。

经办此案的检察官说,年轻女性一定要有正确的爱情观,切勿在热恋中迷失方向。当你在违法犯罪边缘徘徊试探时,在尝到甜头后只会越陷越深,最终断送前程。同时,该案也反映出一些单位财务制度存在漏洞,缺乏有效的财务监管机制。公款连续几年被套取竟无人发现,该学校的监督部门有很大的责任。为此,检察机关向涉案单位发出检察建议书,要求加强整改,健全财务监督管理制度。

□ 本报记者 王莹

今年夏天,河南水灾牵动着全国人民的心,众多企业和个人纷纷行动,积极参与救援,捐赠钱款物资,为河南抗洪尽一份力量。福建鞋企鸿星尔克更是凭借向郑州捐赠价值5000万元的物资火出圈,线上线下的门店一度被热情民众抢购一空。灾难来临之际,当受灾者需要帮助时,慈善捐赠和慈善募捐能够以最快速度集公众之力为受灾群众提供物质帮助。但是,近几年屡屡发生的诈捐、骗捐现象,不仅恶意消费了公众的善心,让慈善募捐的公信力大大下降,也令面对各种“善行”的公众心中常怀惕怵。

诺而不捐,行为后果当自负

今年7月21日,说唱歌手“孩子王DrakSun”在微博转发了媒体关于河南水灾的消息,并晒出自己向郑州市红十字会捐款1.8万元的转账记录,称自己将“剩下所有的零钱都捐了,多少贡献点力量”。可随后,就有网友发现“孩子王”的捐款金额有问题。根据“孩子王”提供的捐款单号,网友查询出他实际只捐出了100元,坐实了他对捐款记录P图造假的行为。不久,“孩子王”删掉了之前的微博,并重新发布一条微博,为自己捐款P图的行为道歉,还晒出他在7月22日向郑州市红十字会捐款1.8万元的捐赠证书截图,称自己接受大家所有严厉的批评,已经补捐了善款,希望大家不要放弃他。

但事实是,每个人都为自己的行为买单。22日当天,即将播出的说唱综艺节目《少年说唱企划》在官方微博发文,宣布“孩子王DrakSun”退出节目录制。“孩子王”也表示,自己接受退赛,并承担所有行为的后果。

而就在这一事件发生的前后脚,因再婚生女被一度推上舆论风口浪尖的杭州保姆纵火案受害者家属林某斌,也因被网民举报卷入诈捐风波。

根据举报,林某斌曾接受媒体采访,表示在获得赔偿后会成立“道德一生”基金会,专门用来帮助在火灾中受害的人群。但是,这个基金会一直没成立,林某斌却有非法公开募捐的嫌疑。

8月3日,杭州警方发布官方通报,称针对网民举报的林某斌涉嫌偷税漏税、涉嫌非法公开募捐、诈捐等情况,相关部门已按照程序认真开展调查,查证确有违法违规事实的,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近年来,一些公众人物或者有影响力的企业在公众场合承诺捐款捐物,却不兑现或者“打折”兑现的现象时有发生。2016年9月,我国慈善法施行,对捐赠行为作出了具体规范。

针对诺而不捐的诈捐行为,慈善法第四十一条规定,捐赠人应当按照捐赠协议履行捐赠义务。捐赠人违反捐赠协议逾期未交付捐赠财产,如有两种情况任一发生,慈善组织或者其他接受捐赠的人可以要求交付:捐赠人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公开承诺捐赠的;捐赠财产用于扶贫、济困的,用于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的,用于救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并签订书面捐赠协议的。

慈善法规定,捐赠人拒不交付捐赠财产的,慈善组织和其他接受捐赠的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或者提起诉讼。

网上骗捐,非法获利更恶劣

相比较慈善捐赠中的诈捐行为,慈善募捐中的骗捐行为影响更为恶劣。因为骗捐的本质是募捐人通过夸大或者捏造事实来博取捐赠人的善心,从而非法获利。

今年8月6日,河南省新乡县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了一起假借防汛救灾名义实施的诈骗犯罪案。

在这次河南水灾中,陕西咸阳男子徐某在朋友圈看到一号召向河南灾区捐款的信息后,扫码加入交流群,并制作虚假购买物资图片发至群内,骗取被害人信任。随后,某高校学生肖某及其两名同学相继给徐某转账9000余元。徐某收到上述爱心款后,即将钱款用于购买彩票等个人消费。最终,经新乡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判处徐某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1万元。

除了假借救灾名义以外,还有募捐者通过虚构或冒充受害者的方式进行骗捐。

今年上半年,某网站用户小昭(化名)开始发布自己“患胃癌晚期”的帖子,并附上吐血照片,暗示自己没钱治疗。热心网友通过网站的充电、打赏等功能向其提供帮助。截至8月3日,小昭已获取445万贝壳的打赏(可按1:1比例兑换人民币),还有一些网友则直接向其现金转账。但很快,就有网友怀疑小昭是编造患癌谎言骗取捐款。8月4日,小昭承认自己并未患癌,并表示会将捐款全部捐给医疗机构。

8月5日,某网站发布公告,称已对小昭的个人空间添加了争议标识,并已封禁其账号;同时呼吁用户捐赠或救助需依法在有资质的机构或平台进行,即日起将对用户发布的求助或募捐类内容予以处理,手段包含但不限于添加提醒标识,对部分内容不予推荐。针对部分用户关闭充电及打赏入口等措施。

风险防范,请认准指定平台

针对违法开展募捐活动面临的法律责任,慈善法规定,应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梳理近几年频发的骗捐行为,我们不难发现,由于网络的隐蔽性、广泛性和使用对象的不特定性,网络募捐已成为虚假募捐的重灾区。那么,面对网络平台令人真假难辨的求助信息,大家又该如何防止自己的善心被恶意消费呢?

关于网络募捐,慈善法规定,慈善组织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在国务院民政部门统一或者指定的慈善信息平台发布募捐信息,并可以同时在其网站发布募捐信息。

2016年8月,民政部公布了首批慈善组织互联网募捐信息平台的名单,共有13家入选。2018年6月,民政部又公布了第二批平台名单。目前,共有20家互联网募捐信息平台可为慈善组织提供募捐信息发布服务。

为了防止募捐信息发布平台对受捐者事实资料审查不严格导致骗捐事件发生,慈善法规定,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应当对利用其平台开展公开募捐的慈善组织的登记证书、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进行验证,未履行验证义务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

今年6月1日起施行的《福建省慈善事业促进办法》也规定,求助人通过以上信息发布平台发布求助信息的,平台应当向公众进行风险防范提示,告知该信息属于个人求助信息。发现求助信息不真实的,应当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影响。

诈捐骗捐背后 有多少善心被恶意消费